（上接B108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新增）第二条	新增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删除）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行为；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股东会。
第八条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 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 以上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第八条规定的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股东会。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东或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函或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补充通函或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作出决议，并应当对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会议决议、会议纪要